附件4

关于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承诺

本人属于 届毕业生，根据《2022年新丰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中的规定，本人承诺：自毕业证书落款之日起至报名首日时未曾与用人单位建立过人事或劳动关系。如瞒报、虚报相关信息，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 （需按指模）

年 月 日